

#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 三、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四、應取得108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0年11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參、進用名額：1名。

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 肆、代理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或教育局考試契約

進用教保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伍、需能配合入班及部分行政工作

## 陸、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親自送達或委託他人報名均可，聯絡電話：04-23383077郭老師。
- 二、檢附資料：下列證件(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一). 個人履歷表1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或掃描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聯絡電話)。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應徵人員經審核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一階段甄選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一招報名時間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止
第二招報名時間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止

捌、甄選時間：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一招考試時間	110年0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 (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第二招考試時間	110年0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 (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40號）。

拾、甄選方式：(一)試教(請自行準備說故事教案10分鐘) 50%

(二)口試(專業領域、談吐儀容)50%

◎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拾壹、放榜

1. 第1招放榜：110年8月17日(星期二) 17時前

2. 第2招放榜：110年8月20日(星期三) 17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時間內報到，並繳交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記錄卡正影本(無者免附，惟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市教育局防疫管理指引下，每隔一段時間提供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異議。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拾參、附則

(一) 應考人應配合試場防疫規定，除全程配戴口罩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進入考場：

1. 體溫量測如有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